

#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## 課程諮詢師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

### 二、目的：

課程諮詢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、選課輔導手冊、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、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，並幫助家長、學生與教師了解學校開設課程情形，連結學生課程學習與生涯發展的關係。

### 三、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諮詢教師由該年級有授課之專任教師擔任之(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)，學校由課程諮詢教師中遴選一人兼任召集人。每學期學生選課前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，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，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，並於開學前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辦理說明會，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。
- (二)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，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。
- (三)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。
- (四) 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### 四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之分工，說明如下：

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，協助學生生活、生涯與學習之輔導，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、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、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事，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後，若無其他問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或協助；倘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，可視學生需求進一步申請輔導，由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，依學生性向、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有關課程之諮詢。

### 五、選課輔導手冊的內容如下：學校願景、學生圖像、課程地圖、各領域年度課程安排、校訂課程介紹、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、生涯規劃相關資料、學生學習地圖、升學進路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、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(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)、選課作業方式與流程、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、問與答

等。

六、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得按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，減授如下：

(一)課程諮詢教師:減授一節至二節。

(二)召集人:減授二節至四節。

七、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，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；其計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：三節。

(二)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：每滿一百人，增一節。

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，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。

八、本課程諮詢教師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設備組長主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